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8-03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9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兆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报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兆文先生和兰培珍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兆文先生和兰培珍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认为：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上述范围内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并能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兆文先生和兰培珍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办理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同意提名蔡兆文先生、兰培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蔡兆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工程师，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项目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项目开发部项目经理、风电部高级项目经理、计划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开发部副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主任。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兰培珍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于东电职大多经总公司、辽宁电力职工大学、辽宁电能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高级项目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副

主任、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主任。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主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